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鉴于控股子公司五洲同一需要整体拆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五洲同一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19 年 1 月 31 日